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内学生 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育人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由智能装备类、智能制造类、机器人工程类、机械类、材料类、能源动力类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、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、生物医学工程类等 10 个专业（类）组成。

第三条 智能装备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大纲、教材选用等，均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四条 智能装备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录取、报到、注册、学籍异动、毕业、学位授予等，均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五条 智能装备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杂费等，均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（一）智能装备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录取、报到、注册、学籍异动、毕业、学位授予等，均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（二）智能装备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杂费等，均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附：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本科生专业类选择管理工作
领导小组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组长：高建民 耿 林 高海波 刘 俭

组员：罗 磊 黄陆军 韩振宇 陆振刚

秘书：李晓旭 夏 昕 宋建伟 衣芮莹

监察小组成员：闫 欢 王维思 苏 吉 张玉涛